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张玉龙

联系电话：0512-63913059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江区吉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燕敏

联系电话：14751165628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2026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6）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为切实保障江陵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以及专业网格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乙方负责甲方的食堂服务外包及部分员工的餐食派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09月18日起至2027年09月17日止（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达到合同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5.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795100.00，其中食堂管理运营费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人员固定餐费部分员工餐餐费标准为20元/人/餐，具体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上述费用包含服务期人工（含薪资、加班、劳保、体检等）、食材采购、餐食配送、管理、应急服务、考核检测验收、点餐程序使用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步骤：费用支付将依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支付。

月度食堂管理运营费=食堂管理运营费÷12个月进行计算；

月度实际固定餐费=当月实际用餐人次×当月实际用餐天数×20 元/人/餐；

当月应支付总金额 =（月度食堂管理运营费+月度实际固定餐费）×当月考核对应比例。

3. 支付单位：本项目具体费用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支付。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材严重变质、群体性用餐不良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泄密违约，按本合同保密条款执行。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七、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派驻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工作信息、送餐点位信息、人员就餐信息、台账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全部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到期而失效。

2. 乙方应当组织全部项目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拍摄、录音、录像；不得私自复制、摘抄、携带甲方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部分，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9.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9.18

合同附件 1：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 2026 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阶段性交付成果。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阶段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2）确认收到的验收提交文档资料情况。

四、验收内容和标准

1.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制定。验收内容一般包括资料评审、质量鉴定两部分。

2.需要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工作主要包括：按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各项阶段性交付文档。文档验收标准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等。

五、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作为“2026 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6）”的供应商，就项目履约期间保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充分知悉，在项目服务全过程（含合同终止之后），对接触获取到的采购人内部工作信息、送餐点位分布信息、工作人员就餐信息、就餐台账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全部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主体责任。

2. 我单位将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所有派驻食堂、送餐点位工作人员开展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约束全体从业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我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3. 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我单位及我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对就餐场所、送餐点位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得以微信、短视频、网络发布、口头转述等任何方式，向外部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不私自复制、摘抄、外传采购人内部台账、资料。

4. 如发生泄密事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时，接受采购人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的处理。

5. 本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不因合同未成交、合同到期、合同解除而失效。

承诺方（盖章）：

日期：2026.9.18

合同附件 3：

食堂服务考评细则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规则	各项累计扣分	备注
厨房间环境、食堂餐具、餐厅卫生（10 分）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脱落；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其他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 1 分		
	（2）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与其它混用的；消毒后的餐饮具没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的；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发现一次扣 1 分		
	（3）用餐环境没有保持清洁、卫生，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有蜘蛛网；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	发现一次扣 1 分		
	（4）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备餐柜内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保洁柜没有保持清洁，或堆放其它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		
	（5）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发现一次扣 1 分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20 分）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 2 分		
	（2）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食物加工未熟的，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 2 分		
	（3）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发现一次扣 2 分		
	（4）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或发现无故浪费。	发现一次扣 2 分		
个人卫生及要求（10 分）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	发现一次扣 1 分		

	接上岗。			
	（2）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员工戴的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售饭菜时员工未按要求戴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3）当班时串岗或擅自离岗的，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等，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擅自换班、调班。	发现一次扣 1 分		
	（4）检查发现人数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到岗的，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没有上墙，没有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以及菜肴质量（25 分）	（1）服务人员未能做到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发现一次扣 2 分		
	（2）餐台没有保持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不及时；就餐期间服务人员没有做好巡查，没有及时打扫餐桌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发现一次扣 2 分		
	（3）没有全程控制食材配置、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因食物引起不良反应；菜肴不新鲜，有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花色没有及时更新，一周内出现 3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没有根据季节调整菜肴；菜品单价浮动超过 50%。	发现一次扣 5 分		
	（4）外送餐食送达不准时，外送餐食的保鲜保温措施不到位（包括夏季无变质，冬季保温），外送餐食送达未保持完整性，有菜汤打翻、渗漏等情况。	发现一次扣 2 分		
食品贮存（5 分）	（1）食材配置、食品出入库未按要求由专人负责验收、登记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3）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的；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冰箱、冰柜没有正常运转，造成食品腐烂，造成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5）仓库、原材料、食材未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报表；食堂菜品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不少于 2 两，未按规定专人负责。	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密及综合管理（5 分）	（1）未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未开展从业人员保密安全教育培训。	发现一次扣 1 分		
	（2）工作人员私自拍照、录像；向外泄露点位、人员就餐信息、内部资料，发生泄密事件。	发现一次扣 5 分		
	（3）未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管理员履职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 1 分		
	（4）不合格食材拒收后无处置记录，第三方食材检测出现不合格。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满意度（25 分）	1. 用餐人员对用餐不满意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考核得分				

2. 结算规则

考核得分=100 分-累计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90 分，结算每月服务费用的 100%；

80≤考核得分≤89 分，结算每月服务费用的 90%；

70≤考核得分≤79 分，结算每月服务费用的 80%；

60≤考核得分≤69 分，结算每月服务费用的 70%；

考核得分＜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若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未经采购人许可，将成交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或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考核不合格的。

（4）派驻食堂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拒不更换的或服务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或出现两次及以上不到岗情况的或健康状况不达标的

（5）出现重大食品安全或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成交单位原因，导致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

（6）其他重大责任事故。